

深入调查乔装取证让老赖显原形

汉寿法院案件执行加速度服务企业“升温度”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曾润瑶 朱乐新

“一开始我以为案件会因为路程等因素影响执行进展，没想到法官一刻也没有耽误，正是因为你们的执行速度，让我们感受到司法的温度！”近日，湖南省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圆满执结，当事人向汉寿县人民法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该案执行中，双方均为企业，申请执行人湖南某贸易有限公司亟待法院追回货款以解公司燃眉之急。经调查，被执行人深圳市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下没有足够财产可供执行，且在电话沟通过程中被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态度恶劣，案件进入停滞状态。

执行干警快马加鞭赶往被执行人深圳市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过现场调查，公司主要业务是运营酒吧等娱乐场所。执行干警后通过蹲守打听，找到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积极有效沟通并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支付3万元，余下案款分期支付。

待第2期案款支付时，被执行人逾期支付，执行干警再次赶往深圳。本着不见成效不收

兵的决心，他们乔装打扮来到公司名下的酒吧，以顾客身份假装买单退款、对顾客进行询问等方式深入酒吧，了解酒吧钱款流向。经过几天的蹲守、暗访，终于发现该酒吧以工作人员微信收款再转到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的套路。证据确凿，公司负责人王某无可抵赖，只好依法履行义务。

近年来，该院将强化执行力度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在案件办理上加速度，在服务企业上升温度，打造司法为民、强化涉企服务典范，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当事人向法院送上锦旗。

(接01版①)

用最短时间实现追赃挽损

“过去，我们的办案民警一人多职，很难实现专业人干专业事。现在我们立足辖区实际，根据警情来科学配置警力。如某夜宵城附近连续发生治安事件，就会加强对该地的巡逻，在附近警务室增加警力，以备不时之需。”案件办理队负责人李毅表示。

为提高打击办案的效率，金凤桥派出所将案件办理队编成数个办案分队，指派办案经验丰富、执法水平过硬的民警担任分队长，落实以老带新的“青蓝计划”，确保整体执法办案水平快速提升。同时，优化警情和案事件的流转机制，实现研判—调整—评估—优化的良性闭环。新模式推出后，切实解决了打防脱节、指挥不便、协调不畅等问题。

“真没想到，早上发现车内财物被盗，晚上民警就帮我把损失追回来了。”近日，市民王先生专程把一面印有“心系百姓 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了金凤桥派出所，对民警快速为其追赃挽损表示感谢。

8月底，综合指挥室接到王先生报案，称自己车内近1万元现金和4条品牌香烟被盗。

综合指挥室立即启动合成作战机制，指挥案件办理队迅速开展视频翻查、线索分析、综合研判等侦查工作。同时部署社区



民警在分析警情数据。

警务队深入涉案小区开展走访摸排。

“案发小区地下停车场的视频条件比较好，所以破案很快。只是后续追赃有点麻烦，因为两名犯罪嫌疑人已经将盗来的财物换了一部新款手机。”办案民警霍载新介绍。

最终，案件办理队在24小时内将两名涉案嫌疑人抓获，成功为王先生挽回了损失。

金凤桥派出所所长黎曙
我所辖区是城乡结合部，智

慧小区和重点企业单位多；交通脉络发达，有岳阳东高速口等交通枢纽。新旧交错，四通八达。

在这种形势下，处理好每起警情，不让任何一个风险隐患从公安机关的指缝中溜走是关键所在，更是我们公安机关的职责所在。

为此，我们以深化派出所“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为契机，认真分析研判各类警情，用好用活综合警务室这颗“最强大脑”。不断探索实践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新思路、新方法，牢牢掌握社会治安管控主动权，持续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公安力量。

(接01版②)

自此，陶某在长达半年时间内就医疗费、伤残补偿金等赔偿多次与某鞋业公司协商未果。

2022年10月26日，她来到祁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湖南齐物律师事务所律师邓锋受指派办理该案。

“本案是一起职业病工伤损害赔偿劳动纠纷案。此类案件中，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认定和职业病诊断是案件的前提和关键。”邓锋告诉记者，依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38条、《职业病防治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导致职工患职业病的，其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条例》第36条、《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25条明确了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5级，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间工资虽属于用人单位承担，但因陶某已达到退休年龄，故用人单位不应当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同时由于陶某在被鉴定为工伤之前已经离职，故不存在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同其他工伤保险待遇一样，属工伤保险待遇，以发生工伤事故为前提，不因劳动关系是否存续而影响劳动者享受该待遇。所以职工停工留薪期间离职的，用工单位要继续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直到停工留薪期结束。目的是保障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后在医疗期内维持其基本生活。”邓锋解释，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7月5日，祁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陶某患职业病应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某鞋业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未向法院提供对陶某所患职业病不应承担责任的证据，故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判决某鞋业公司支付陶某一次性伤残补偿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各项费用392842.63元。

目前，某鞋业公司已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法庭变课堂 学法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陈正刚 罗达)10月20日上午，湖南航空技师学院66名师生走进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旁听案件审理，零距离接触司法，亲身感受司法权威。在第一审判庭，师生旁听了

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刑

事案件。法庭当庭对该案进行了宣判。庭审结束后，师生纷纷表示，通过旁听庭审，使他们对法院工作有了新认识，充分认识到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明白了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切身体

会到司法的威严。

活动中，法官还通过问答的形式与同学们进行了互动交流，解答了师生们对案件中出现和生活上遇到一些法律问题的困惑。法官深入浅出地回答，现场气氛热烈，掌声连连。